

云南省寻甸县功山镇白龙村委会白龙箐村滑坡、白龙潭村滑坡、羊毛冲村委会高石岩村滑坡应急治理工程—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玮元-C2026040

招 标 人：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玮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7
5. 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7.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1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附录 1 强制性资格标准（资质）	26
附录 2 强制性资格标准（财务）	26
附录 3 强制性资格标准(信誉)	27
附录 5 强制性资格标准(办公、交通设备)	28
附录 6 强制性资格标准(其他要求)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监理合同范本及格式	44
一、监理合同书	45

二、通用合同条款	47
三、专用合同条款	53
四、合同附件	6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部分	6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5
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67
四、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监理工程人员一览表	68
五、专业监理人员配置、年龄结构及技术职称	69
六、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70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1
八、投标人信誉	74
九、投标人承诺书	75
十、失信信息材料	76
十一、其他材料	77
第二部分：监理投标文件格式	78
一、投标函	79
二、监理大纲	81
三、监理资信	8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南省寻甸县功山镇白龙村委会白龙箐村滑坡、白龙潭村滑坡、羊毛冲村委会高石岩村滑坡应急治理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云南省寻甸县功山镇白龙村委会白龙箐村滑坡、白龙潭村滑坡、羊毛冲村委会高石岩村滑坡应急治理工程—监理项目已经由昆自然资规复【2026】12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玮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寻甸县功山镇白龙村委会白龙箐村、白龙潭村、羊毛冲村委会高石岩村。

2.2 项目概况：云南省寻甸县功山镇白龙村委会白龙箐村滑坡、白龙潭村滑坡、羊毛冲村委会高石岩村滑坡应急治理工程项目总投资预算约 543.62 万元

2.3 监理服务周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施工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其中缺陷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为 12 个月。

2.4 质量要求：符合《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24）等要求，保证一次验收合格。

2.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2.6 招标范围：完成云南省寻甸县功山镇白龙村委会白龙箐村滑坡、白龙潭村滑坡、羊毛冲村委会高石岩村滑坡应急治理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费约 13.53 万元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或财务情况说明。

注：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报告报备和查验工作的通知》云财会【2026】23 号文件的要求，审计报告须赋码，否则不予认可。

3.4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相关部门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须注册在本单位，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 1 个中型及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监理服务，并提供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指：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协议书或监理业务手册等证明材料）。

3.5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近三年内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https://dkjgfw.mnr.gov.cn/>）列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注：投标人提供未发生上述情况的承诺书，开标时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况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6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查询，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行为，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投标人提供响应承诺书）

（2）投标人具备承担该治理工程项目能力并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在人员、资金、技术、良好信誉等方面有执行上述治理工程项目的能力；

（3）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项目投标；

(4) 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人、招标人或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者参股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5) 严禁同一资质单位或法定代表人相同的施工、监理资质单位，参与同一治理工程的施工和监理投标。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 查看本项目的有关时间安排，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 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5. 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 本项目有关时间安排]。

5.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寻甸县凤梧路金世纪大酒店附二楼政务服务中心)。

5.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4 其他(开标规定等)：根据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昆政务笈【2021】2号文规定，开标采用“智

能开标”的方式，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

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适用投标人/供应商）》。②投标人应提前熟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有关操作事项。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⑤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上同时发布，我方对其他媒介转载的招标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寻甸县仁德镇文苑路 15 号

联 系 人：常丹

电 话：0871-62662209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玮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万宏路奥斯迪商务中心 A 座 10 楼

邮 编：650224

联 系 人：王海丽、热建、杨月香

电 话：0871-65613259

行政监督部门：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联系电话：0871-626687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寻甸县仁德镇文苑路 15 号 联系人：常丹 电 话：0871-626622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云南玮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万宏路奥斯迪商务中心A座10楼 联系人：王海丽、热建、杨月香 电 话：0871-65613259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名称：云南省寻甸县功山镇白龙村委会白龙箐村滑坡、白龙潭村滑坡、羊毛冲村委会高石岩村滑坡应急治理工程—监理
1.1.5	建设地点	寻甸县功山镇白龙村委会白龙箐村、白龙潭村、羊毛冲村委会高石岩村。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2.2	出资比例	政府资金占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1	招标范围	完成云南省寻甸县功山镇白龙村委会白龙箐村滑坡、白龙潭村滑坡、羊毛冲村委会高石岩村滑坡应急治理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费约 13.53 万元。
1.3.2	监理服务周期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施工作业缺陷责任期满止，其中缺陷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为 12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24）等要求，保证一次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录 1-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止时间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只允许细微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看本项目的有关时间安排。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获取澄清，不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 标 人 自 行 登 录 云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信 息 网 (https://ggzy.yn.gov.cn) 收取修改内容，不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开始）
3.4.1	投标保证金	为持续推进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减轻潜在投标人负担，降低投标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退还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5 年
3.5.3	近年完成的中型或大型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电子签字或章签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电子签名或签章加盖单位电子签章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以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格式为：*.BZBJ），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4.2.1	投标文件的密封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寻甸县凤梧路金世纪大酒店附二楼政务服务中心）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人或7人以上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业主代表不得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3.1	履约担保	缴纳中标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其他现行合法担保方式。 收取和退还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结转。 提交时间：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而定。 退还时间：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而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是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监理服务业绩。（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指：由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不稳定斜坡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的治理项目）。 类似业绩时间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监理业务手册日期均为有效。
10.2	“暗标”评审	☐采用 ☒不采用

10.3	投标文件保密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 年时间内，业主或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但审计机构及纪检监察机关需要的情况下除外。
10.4	细微偏差澄清	招标人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澄清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补正内容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补正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10.5	控制价上限的确定原则	1、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上限，招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所有涉及的招标控制价指的是招标控制价上限。 2、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3.53 万元，本项目招标人设置并公布了监理服务费最高限价，超过该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3、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发包，不因任何情形而改变中标价。
10.6	评标办法编制依据	参照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监理招投标评标办法
10.7	采用评审原则	依据评标办法进行合理分工安排，按照交叉审阅、分类评审、独立打分原则进行。
10.8	招标文件解释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不利于招标人或者有利于投标人进行解释或判断。
10.9	扫描件	本招标文件中所须提供的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10.11.1	招标文件备案及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质疑	本项目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招标人审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且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可以向招标人监管部门提出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提出质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 10 日内。 (2) 提出质疑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
10.11.2	开标、评标行政及纪律监督	招标人应邀请相关纪检监察部门、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监管人员参加评标会议，其他人员不得列席评标会议（招标代理机构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除外）。 评标过程招标代理机构、纪律监督人员、行政监督人员均不得向评标委员会发表任何有倾向性意见。
10.12	有关费用承担	(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所有规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7000.00 元。
10.13	其它提示	1、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2、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全套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可以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彩色打印文本（无需重新签字盖章），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彩色或黑白复印件。

说明：本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修改、补充和摘要，其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周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

1.3.2 监理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1.5.2 中标人还应承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关费用，除此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踏勘项目区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具体与招标人签订的项目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工程建设监理标准及服务要求；
- (6) 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

署名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中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2.3.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具体以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3.2 投标报价

3.2.1 每个投标人只能一个有效报价。

3.2.2 履行合同的所有款项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

3.2.3 投标时的报价依据为《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3.2.4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本项目监理服务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其它因素的变动而调整。据此计算出的监理服务收费应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范围内各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装备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

费用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2.5 本项目招标人设置并公布了监理服务费最高限价，超过该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3.2.6 投标人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为持续推进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减轻潜在投标人负担，降低投标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监理业务手册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监理业务手册的原件扫描件。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如有则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请按本章及招标文件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填报。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招标文件中要求电子签名或签章或加盖单位电子签章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或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3.7.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

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请所有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依次从系统导

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由投标人对网上递交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网上远程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监理周期、总监理工程师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和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根据评委专业和专长特点，依据评标办法进行评审，按照交叉审阅、分类评审、独立打分原则进行。

商务评审专家应对招标代理机构通过计算机辅助评审的商务得分进行复核验证其准确性，评标主任（组长）应复核评标决议和最终评标报告，并在评标报告上逐页电子签

名或签章。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监理单位，评标委员会推荐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3.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历天内，并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供履约保证。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候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4) 招投标当事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云南省规范性文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资格强制性要求（资格审查标准）见下文附录 1-附录 6。

附录 1 强制性资格标准（资质）

资质等级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附录 2 强制性资格标准（财务）

财务要求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或财务情况说明。

注：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报告报备和查验工作的通知》云财会【2026】23 号文件的要求，审计报告须赋码，否则不予认可。

附录3 强制性资格标准(信誉)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近三年内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https://dkjgfw.mnr.gov.cn/）列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注：投标人提供未发生上述情况的承诺书，开标时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况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附录4 强制性资格标准（人员）

标 准			备注
职 位	条 件	人 数	
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相关部门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须注册在本单位，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 1 个中型及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监理服务，并提供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指：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协议书或监理业务手册等证明材料）。	1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有监理工作经验，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1	
监理员	有监理工作经验，具有监理员岗位证书。	1	

说明：人员参数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附录5 强制性资格标准(办公、交通设备)

项目	规格名称	单位	要求数量	备注
一、办公设备				
1	电脑	台	2	
2	打印机	台	1	
3	数码照相机	台	1	
二、交通工具				
1	汽车或摩托车	辆	1	

说明：①招标关于本项目办公、交通参数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②投标人所配备的主要办公设施、交通工具不局限于上表要求，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和工程监理工作实际需要配置，但不得少于和低于上述配置要求。

附录 6 强制性资格标准(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查询，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行为，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投标人提供响应承诺书）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说明：本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和摘要，其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正文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审查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附录1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附录2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附录3规定。
		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附录4规定。
		办公、交通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附录5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附录6规定。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云政办发[2010]10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所述情形的。
1.2	形式评审 (否决条款)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符合要求，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没有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要求的。
		投标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的（在不影响实质性的前提下，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存在细微偏差）。
		报价唯一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监理服务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规定的期限。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规定的。
		权利和义务	投标函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承诺未响应招标人约定内容的。
		投标报价	投标人监理服务费报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未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未按招标人须知前附表3.7.4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包含电子文件）。
		其它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如付款方式等实质性不响应等)。

2	评标办法	参照《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监理招投标评标办法》
2.1.1	分值构成	监理大纲：65 分；监理资信：20 分；监理报价：15 分。
2.1.2	评标委员会	如招标人未指派相关人员做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的，招标人指定的招标人代表做为评委的人数不超过 1 人。
3.1	单位业绩数量参数	依据评标办法附录 2.2.1 类似业绩，本项目参数 n 值为 <u>2</u> 。
3.2	合理低价期望值（A）	依据评标办法附录 2.3，本项目 A 值为 1% 。
4.1	评审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主任应根据评委专业和专长特点，依据评标办法进行合理分工安排，按照交叉审阅、分类评审、独立打分原则进行。
4.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投标评标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投标评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配套管理文件，适用于由中央财政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并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治理项目”）监理招标投标评标工作。

第三条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和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四条 评标工作必须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封闭进行，并接受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招投标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严禁场外交易。

第五条 治理项目监理招标投标评标办法实行综合评估法。

第二章 评标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六条 评标工作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 （二）评标准备；
- （三）资格审查；
- （四）初步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 （五）详细评审；
- （六）提交评标报告。

第七条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或七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除招标人代表外，评标专家必须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国土行业地质灾害专业和造价专业）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全体成员推荐产生。

第八条 评标准备。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 （三）招标项目的主要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工期要求及其它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第九条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和审查标准进行审查，并作出资格审查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初步评审。

资格评审因素及标准由招标人参照《招标文件范本》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人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第十条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含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初步评审实行合格制审查。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初步评审不通过。

初步评审因素及标准由招标人参照《招标文件范本》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人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第十一条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评分。

第十二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最后得分中扣分：

（一）投标人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在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4 分；

（二）投标人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者，在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4 分；

（三）投标人有违反建设工程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为，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包括：通报、经济处罚、停业整顿、限期整改、列入不良信用登记）的，在处罚有效期内一次投标扣 3 分；

（四）投标人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有不良记录的，从每次不良记录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每次投标扣 3 分，按次数累计扣分；

（五）投标人拟定项目经理所承建治理工程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者，在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3 分；

（六）投标人拟定项目经理所承建治理工程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者，在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3 分；

（七）投标人拟定项目经理有违反建设工程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为，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包括：通报、经济处罚、停业整顿、限期整改、列入不良信用登记）的，在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3 分；

（八）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有其他建设工程项目行为不良记录的，从每次不良记录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每次投标扣 2 分，按次数累计扣分。

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良信用登记制度。

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代理机构辅助招标人通过本省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检索、查询资质单位被通报或处罚情况并及时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投标被否决处理。招投标管理机

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视情形决定立案调查，对认定为围标串标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多处错漏一致；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全部或部分相同的；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六）不同投标人授权同一人作为投标人代表的；
- （七）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单位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八）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的。
- （九）《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禁止的其他围标、串标情形。

第十四条 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主任委员签字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当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具有竞争性，可以继续进行评标工作。

第十六条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评标报告

第十七条 评标工作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最终评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

第十八条 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录以下内容：

- （一）项目概况（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
- （二）招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 （三）评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标准与办法、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四) 投标人投标被否决说明及投标被否决的依据；

(五) 评标结果；

(六)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投标弄虚作假情况的报告；

(七) 评标附表及有关澄清记录。

第十九条 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将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

第五章 定标办法

第二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六章 评标纪律

第二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谨、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参与评标活动的人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有倾向性或诱导、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的言论。

第二十三条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包括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与投标人有各种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导致投标产生不公正评审的人员），或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一经发现，应当立即更换。

第二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自动解散。评标工作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同时归还招标人。

第二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参加评标活动的人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和其他与投标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二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参加评标活动的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州（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规定，制定辖区内“中型”、“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投标评标办法，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第二十八条 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对治理项目监理招标投标评标活动进行监管，对过程中的违法活动进行监督执法。

第二十九条 各级招投标管理机构负责对治理项目监理招标投标评标活动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及时纠正和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章 附录

1. 详细评审对应分值

1.1 监理大纲 65 分。其中：项目监理组织措施 20 分、项目目标控制的监理措施 30 分、监理人员资格评审 15 分。

1.2 监理资信 20 分。其中：类似业绩 15 分、企业信誉及服务质量承诺 5 分。

1.3 监理报价 15 分。

2. 详细评审内容与评分标准

2.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65 分）。

2.1.1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 20 分

2.1.1.1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的相适及合理性程度（10 分）。

第一档：项目监理组织措施设置得当合理，能满足本工程需求的得 8-10 分；

第二档：项目监理组织措施设置得当合理，基本满足本工程需求的得 5-7 分；

第三档：项目监理组织措施设置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求的得 2-4 分；

第四档：项目监理组织措施设置不当，不能满足工程需求的不得分。

2.1.1.2 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5 分）。

第一档:人员的专业配套齐全、年龄结构和技术职称匹配的合理的得 4-5 分;

第二档:人员的专业配套基本可行、年龄结构和技术职称匹配的合理的得 2-3 分;

第三档:人员的专业配套基本可行、但年龄结构和技术职称匹配的不合理的得 1 分;

第四档:专业配套不合理,不能满足本工程需求的不得分。

2.1.1.3 机构岗位分工、职责明确程度 (5 分)。

第一档:机构岗位分工及相关职责完全明确的得 5 分;

第二档:机构岗位分工及相关职责基本明确的得 3-4 分;

第三档:机构岗位分工及相关职责基本明确但有瑕疵的得 1-2 分;

第四档:机构岗位分工及相关职责不明确不得分

2.1.2 项目目标控制的监理措施 30 分

2.1.2.1 质量控制监理措施 (10 分)。

第一档:质量控制监理措施科学、合理,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得 8-10 分;

第二档:质量控制监理措施科学、合理,措施得当,针对性一般的得 5-7 分;

第三档:有质量控制监理措施,但措施存在瑕疵,针对性一般的得 2-4 分;

第四档:无质量控制监理措施的不得分。

2.1.2.2 进度控制监理措施 (8 分)。

第一档:进度控制监理措施科学、合理,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得 7-8 分;

第二档:进度控制监理措施科学、合理,措施得当,针对性一般的得 5-6 分;

第三档:有进度控制监理措施,但措施存在瑕疵,针对性一般的得 3-4 分;

第四档:无进度控制监理措施的不得分。

2.1.2.3 投资控制监理措施 (8 分)。

第一档:投资控制监理措施科学、合理,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得 7-8 分;

第二档:投资控制监理措施科学、合理,措施得当,针对性一般的得 5-6 分;

第三档:有投资控制监理措施,但措施存在瑕疵,针对性一般的得 3-4 分;

第四档:无投资控制监理措施的不得分。

2.1.2.4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4 分)。

第一档:安全文明控制监理措施科学、合理,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第二档:安全文明控制监理措施科学、合理,措施得当,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

第三档:有安全文明控制监理措施,但措施存在瑕疵,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第四档:无安全文明控制监理措施的不得分。

(注:所谓措施针对性系指在深入了解本工程特点的基础上编制有针对性的措施,并能根据工程特点提出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对策。)

2.1.3 监理人员资格评审 15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2.1.3.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和能力及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满分为 10 分。

第一档:满足资格条件得基本分 4 分。

第二档:基本满足资格条件得基本分 2 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2 分;每增加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加 2 分,分数加满为止。

2.1.3.2 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经验和业绩综合评审 5 分。

第一档: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经验和业绩满足工程需要,各方面相对较好的得 5 分。

第二档: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经验、业绩一般的得 3 分。

2.2 监理资信评分标准 (20 分)。

2.2.1 类似业绩 (15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投标单位近三年来承担过 n 项同类监理工程的得 3 分。每增加 1 项同类业绩加 2 分,最多加满至 15 分。(业绩 n 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设定, n 一般为 1、2 或 3)

2.2.2 企业信誉及服务质量承诺 (5 分)

第一档 近年来无违约等行为,服务质量承诺完善合理的得 5 分;

第二档 近年来无违约等行为,服务质量承诺较完善合理的得 3-4 分;

第三档 近年来无违约等行为,服务质量承诺不完善合理的得 1-2 分;

第四档 无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2.3 监理报价评分标准 (15 分)。

2.3.1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5 分。

2.3.2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向上浮动 1%扣 2 分,每向下浮动 1%扣 2 分,扣完为止(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3.3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P = F \times (1 - A)$

式中: P-评标指标价;

F-复合平均价；

A-合理低价期望浮动值

(A 值区间为 1%、2%、3%，具体取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F-复合平均价的确定方法：

F-复合平均价相关计算公式

$$F = (t_1 + t_2 + \dots + t_{n-2}) \div (n-2)$$

其中：t₁、t₂、…、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中参与复合平均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须具备以下条件：

- 1、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都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2、投标报价中若有算术性错误，已进行修正后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 3、投标总报价被认定为有效的投标总报价。

附件 A：废标条款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1.1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4 在清标、形式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5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的。

A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根据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件要求，本项

目免收保证金）。

A1.7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A1.8 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报价方式的。

A1.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A1.10 无投标人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A1.11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A1.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A1.1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A1.1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 项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A1.15 采用“暗标”评标时，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A1.1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的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人员为同一人的。

A1.17 投标报价超过综合费率上限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A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9)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11)《云南省招投标条例》禁止的其他围标、串标情形；
- (12)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评标办法附件：

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由投标人通过失信信息材料来源：（1）行政机关认定的失信黑名单或者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2）“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云南）”（<http://www.yncredit.gov.cn/>）、“信用中国（云南昆明）”（<http://credit.km.gov.cn/>）；（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4）云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提供失信信息材料。

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应当包括截止至上传当天的失信信息材料。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的惩戒标准如下：

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办法中明确按照下列规定实施惩戒：

（一）记录期限为6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5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二）记录期限超过6个月至12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10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三）记录期限超过12个月至24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15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四）记录期限超过24个月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20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办法中明确按照下列规定实施惩戒：

（一）记录期限为6个月以下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15%，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二）记录期限超过6个月至12个月以下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20%，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三）记录期限超过12个月至24个月以下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25%，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四）记录期限超过24个月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30%，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第四章 监理合同范本及格式

一、监理合同书

委 托 人：_____

监 理 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监理人名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 提供_____(工程名称) 工程_____(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建设地点：_____

3. 工程等别 (级)：_____

4. 工程总投资 (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5. 工期：_____

二、监理范围

1. 监理项目名称：_____

2. 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 监理项目投资：_____万元

4. 监理阶段：_____(施工期、保修期)_____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 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 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7.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电子签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监理人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 理 依 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 知 和 联 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

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 托 人 的 权 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日记、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 理 人 的 权 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电子签名或签章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记》，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 理 服 务 酬 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为附加服务工作。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附加服务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

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 同 变 更 与 终 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 约 责 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 议 的 解 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三、专用合同条款

监 理 依 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细化为：

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指国家、部委、省市人民政府、行业主管厅局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自然资源部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双方签认的澄清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需满足国土部、云南省国土资源行业标准、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DZ / T0222—2006)的验收及质量评定要求。

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谈判会议纪要、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的补遗书及答疑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图纸、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批复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文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施工图审查意见、招标过程文件等。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委托人与监理机构的联系人为_____。

委 托 人 的 权 利

第七条

四、增加内容为：要求对隐蔽工程、土地平整工程需提供相关测量等影像资料。

五、监理人发生的违约情形细化为：

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2.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增加第六款：

六、在任何情况下，凡涉及变更、工程增减、确认新增单价、索赔、事故处理、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一切与费用有关的问题，在正式签发监理指令前均须事先与委托人协商，并在得到委托人许可后方可正式颁发监理指令。

监 理 人 的 权 利

第八条

一、修改为：本项目禁止分包与转包。

八、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况细化为：

监理人无权解除监理合同。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细化为：

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2. 主持开工地会议；
3.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工作，经发包人同意后，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4. 承包人的全部工作完成，经发包人同意后，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各标段施工合同	各 1 份	监理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保 修 期 结 束	保存完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	各标段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	各 1 份	监理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保 修 期 结 束	保存完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项目区规划设计全套图纸及标段划分图	各 1 份	监理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保 修 期 结 束	保存完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	施工招标文件	各 1 份	监理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保 修 期 结 束	保存完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5	承包人投标文件	各 1 份	监理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保 修 期 结 束	保存完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6	监理服务招标文件	各 1 份	监理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保 修 期 结 束	保存完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更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2 天；变更文件 4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细化为：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生活场所。

车辆交通设施、试验检测设备、办公设备、生活设施等费用均包含在监理人的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也不给予补偿。

第十七条 本条修改为： 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监理人自己投保，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监 理 人 的 义 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的内容、监理服务的范围、监理服务的目标及监理的后续服务等细化为：

一、**监理服务的内容：**按照本项目施工监理工作要求、施工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国土部、云南省国土资源行业标准、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DZ / T0222—2006) 及

公认的监理职业准则等要求，在施工阶段及验收与保修期阶段，为本项目在质量、施工安全、施工环境保护、进度、费用、合同事项、文件资料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提供监理服务，并依照监理合同授权范围行驶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具体的服务内容见第三部分：附件。

二、监理服务的范围：为设计文件所指工程范围和委托人签订的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委托人同意增加的工程内容主要有：

三、监理服务的目标：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职责与权限，实现工程质量目标、进度目标、费用目标、安全目标、廉政目标等”。

1. 质量目标：

（1）本项目竣工验收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

（2）施工过程不出现重大及以上质量责任事故。

2. 进度目标：以本项目施工合同的合同工期及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进度控制目标，并实现项目工期目标。

3. 费用目标：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进行费用控制和管理，不因监理的责任造成发包人的额外支付。

4. 安全目标：不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 廉政目标：不出现违反廉政合同的事件。

四、监理的后续服务：监理人在完成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后，应继续履行后续服务工作。后续服务工作包括保修期内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新增零星的检查验收；补充完善监理资料；对承包人补充的完工资料、竣工资料图表继续履行监理服务的义务；配合竣工结算审计工作等。

监理的后续服务工作不限于上述内容，且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合同中补充条款中约定）。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九条 对隐蔽工程、土地平整工程需提供相关测量、验收等影像资料。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 无。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 年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 理 服 务 酬 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细化为：

一、支付时间为：委托人采用总价分期支付的方式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第一次支付，在监理进场 20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 20% 的监理服务费；第二次支付，于工程量完成 40%，支付至总监理费的 75%；第三次支付，在各标段工程量完成后，通过验收，支付总监理费的 95%；第四次支付，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20 个日内，对剩余款项一次性支付。

本项目资金待上级资金下达到位后，按合同约定进度分期支付；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资金待上级正式下达后拨付至招标人账户。

二、支付方式为：转账方式。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一、计取方法为：附加监理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二、支付方式为：转账方式。

三、支付时间为：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第三十四条 不管合同实施期间条件发生什么变化（包含可能存在的工期延长、法律、法规、规章、监理服务费的计算标准、工程规模等），监理服务费均不予以调整。

合 同 变 更 与 终 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 约 责 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5-10%。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无。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5-10%。

争 议 的 解 决

第四十三条 双方在此约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端，双方首先应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的原则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如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的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调解。如调解无效，则任何一方均应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按照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另行制订的规定执行。

四十六条 廉政建设

监理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科学公证、廉洁自律的原则，细心而勤奋地履行监理服务，自觉接受各级纪检部门的监督。如监理人员有索贿、受贿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如向承包人介绍劳务、分包队伍、推销材料及设备租赁、与承包人联合损害委托人利益等），一经查实，将当事人清退出本项目，并课以违约金，予以通报。

四十七条 其他违约责任

其他违约责任包括：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下发错误的文件、指令和决策；监理人员在签认工程数量时弄虚作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条款、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并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因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对监理人追究违约责任，予以通报。

四十八条 节假日加班费用

加班费指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监理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由于施工或委托人需要等各种原因引起的加班费，在监理期间不得以加班费或其他任何名义向承包人或委托人索取额外的费用。

四十九条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其他现行合法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10%。

收取和退还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结转。

提交时间：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退还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五十条 预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在监理进场 20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 20% 的监理服务费。

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一）施工方面

1. 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相关文件，并报委托人批准。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 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

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 其他相关工作。

16. 施工安全监理：

a. 编制专项安全监理计划，送交发包人。

b. 定期检查承包人的安全体系；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加强巡视检查。

c. 对照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检查承包人的执行情况，如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要求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d. 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台帐，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并撰写调查报告。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云南省寻甸县功山镇白龙村委会白龙箐村滑坡、白龙潭村滑坡、羊毛冲村委会高石岩村滑坡应急治理工程—监理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监理员		
开户银行				全国注册监		
账号				理工程师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并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注：附委托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执业资格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监理工程师年限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号					
已完成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监理质量	是否担任 总监
个 人 简 历					

注：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及身份证扫描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监理工程人员一览表

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监理工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从事专 业年限	拟任 职务	拟进场 时间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专业监理人员配置、年龄结构及技术职称

专业监理人员配置、年龄结构及技术职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简历	拟任职务	备注
1							
2							
3							
⋮							

注：提供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职称、上岗证书、注册证书（若有）、身份证等资料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或财务情况说明。

注：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报告报备和查验工作的通知》云财会【2026】23 号文件的要求，审计报告须赋码，否则不予认可。

注：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范围	项目监理期间	受监项目规模	受监项目质量标准	证明材料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1、近年来类似监理工程的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委派总监理工程师近年来承担与本项目类似的工程业绩

序号	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范围	项目监理期间	受监项目规模	受监项目质量标准	证明材料
1						
2						
3						
4						
5						
⋮						

注：(1) 招标人填写的具体年限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 一致。

(2)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3。其中，类似项目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监理服务业绩。（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指：由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不稳定斜坡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的治理项目）。

类似业绩时间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监理业务手册日期均为有效。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监理业务手册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信誉

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失信信息材料

失信信息材料来源：（1）行政机关认定的失信黑名单或者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2）“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云南）”（<http://www.yncredit.gov.cn/>）；（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4）云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监理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如有），我们将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全部监理工作。

1、我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用以下方式报价：

监理服务费包干价：投标报价：_____元。

其中，监理周期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质量标准达到_____。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2、我们完全同意招标人选择中标单位的办法，并同意自行承担为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条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如我单位中标，我们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及额度提交履约保证金。

5、我们承诺，我们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

6、如果我单位中标，履行监理大纲，承诺在_____日内向业主提交监理规划，并在其后_____日内完成监理实施细则。

7、其他承诺（如有）：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开标（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寻甸县功山镇白龙村委会白龙箐村滑坡、白龙潭村滑坡、羊毛冲村委会高石岩村滑坡应急治理工程-监理

序号	项 目	报价	备 注
1	监理服务费包干投标报价（元）	元	
2	质量标准		
3	监理周期		
4	总监理工程师		
5	备注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监理大纲

- 1、监理大纲的编制由投标单位自行，格式自拟。
- 2、监理大纲除采用文字表达外，还可以附图表（图表格式自拟）。

注：监理大纲编制内容须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审部分对应内容进行编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监理资信

投标人可自增内容，但要包含以下内容：

1、_____ -至今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2、_____ -至今企业信誉及服务质量证明；

注：以上业绩、企业信誉及建设方评价均以监理业务手册评价为准。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1、_____ - 至今来投标人类似监理工程的业绩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监理项目结构类型及规模	监理服务范围	项目监理期间	受监工程估算	受监项目质量标准	证明材料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委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至今来承担与本招标工程类似的工程业绩

序号	监理项目结构类型及规模	监理服务范围	项目监理期间	受监工程估算	受监项目质量标准	证明材料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的监理过程构成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云南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社会环境保护的监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云南省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理。

三、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需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该项工程下列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 (1) 《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32864-2016)；
- (2) 《滑坡防治设计规范》(GB/T38509-2020)；
- (3)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
- (4)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
- (5)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
- (6)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 2024 年版)；
- (7)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8)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9)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 (10)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11) 《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NB/T10512-2021)；
- (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3) 《抗滑桩治理工程设计规范(试行)》(T/CAGHP003-2018)；
- (14)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50010-2010. 2024 年版)；

- (15)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16) 《坡面防护工程设计规范(试行)》(T/CAGHP027-2018)；
 - (17)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 (18)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试行)》(T/CAGHP020-2018)；
 - (19) 《地质灾害治理锚固工程施工技术规程(试行)》(T/CAGHP049-2018)；
 - (20) 《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管理规程(试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2023年12月)；
 - (21) 《工程地质手册》(第五版)。
- 其它现行相关的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规范等。